

乐清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流域概况.....	1
(二) 水生态环境概况.....	2
(三)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6
(四) “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7
(五)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	11
(六)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2
二、总体要求.....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4
(三) 规划目标.....	15
三、规划任务.....	19
(一) 统筹推进治污减排.....	19
(二) 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22
(三) 全力构建水资源保障体系.....	23
(四) 深化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25
(五) 加强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27
(六) 积极推动滨水文化建设.....	29
四、保障措施.....	29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协调联动.....	29
(二) 强化水生态环境修复，健全政策制度.....	30
(三) 推进环保科技创新，强化数字赋能.....	30
(四)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鼓励公众参与.....	30
附表 1 乐清市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31

为高质量推进“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乐清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国家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温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流域概况

1.地理位置

乐清市位于温州市东北部，地处浙南丘陵地区沿海小平原，东临乐清湾，邻靠台州，南濒瓯江并与温州市区相望，全市陆域面积约1174平方千米，海域面积约249平方千米。下辖“8街道14镇3乡”，即乐成、城东、城南、盐盆、翁垟、白石、石帆、天成8个街道，柳市、北白象、虹桥、淡溪、清江、芙蓉、大荆、仙溪、雁荡、磐石、蒲岐、南岳、南塘、湖雾14个镇，岭底、智仁、龙西3个乡，共25个乡镇（街道）。

2.水系特征

乐清市靠山面海，雁荡山山脉纵贯南北，其分支横穿市境北、中、南，注入乐清湾和瓯江，将白石溪、银溪、淡溪、清江、白溪、大荆溪等河流分割为独立入海入江的水系。市境内河溪1078条，总长1288公里，可蓄水量4069万立方米。其中大荆、雁荡河道可蓄水量169万立方米，清江小河网可蓄水量299万立方米，虹乐柳河网可蓄水量3152万立方米。

3.水文气候

乐清地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506.9 毫米，主要集中在 5 月至 9 月，以梅雨和台风为主，易成涝灾。极端最大降水量在 2358.7 毫米，极端最小降水量 914.5 毫米。7 月间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晴热少雨。

4.自然资源

乐清市是集旅游、滩涂、海洋三大自然资源优势于一身的旅游城市，拥有国家首批 5A 级旅游景区雁荡山和 4A 级旅游景区中雁荡山、西门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南阁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等重要自然和人文资源。乐清湾内水产资源丰富，是沿岸各县市主要的近海捕捞鱼场。乐清市还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包括铁、锰、铜、石英等共 12 种，矿产地 47 处。

5.社会经济

乐清市作为温州大都市区北部副中心城市，已经发展成为省级工业强市、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2020 年，乐清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63.01 亿元，总量位列温州市 11 个县级行政区第一。乐清不仅是温州北部的金融中心，还是集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基地、“温州模式”的主要发祥地、民营经济的先发地、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等多项基地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城市。

（二）水生态环境概况

1.水环境

（1）地表水总体水质

2016 年以来，乐清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稳中趋好，I ~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乐

清市市控及以上断面共 7 个，分别为大荆溪、蒲岐、方江屿、七里港、公利闸及淡溪水库 2 个断面。拥有县控断面 1 个，为北白象断面。2020 年，全市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 I~III 类比例达到 57%，其中 II 类水的监测站位 4 个（大荆溪、方江屿、淡溪水库南、淡溪水库北）、IV 类水站位 3 个（蒲岐、七里港、公利闸），县控北白象断面为 IV 类水。相比 2015 年，全市地表水县控及以上断面氨氮平均浓度下降 24.0%，总磷平均浓度和高锰酸盐指数持平。

（2）近岸海域

2020 年，乐清市海域水体质量保持稳定，水质中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水体富营养化较为严重，5 个海洋功能区水质均未达到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3）交接断面

2016 年以来，乐清市断面水质总体呈稳步提升趋势，全市平原河网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大荆溪断面和方江屿断面常年稳定在 II 类水标准。国控蒲岐断面氨氮均值持续保持在 III 类水标准以上，市控断面七里港、公利闸水质稳控提升，水质检测主要指标均值稳定在 IV 类水。

（4）饮用水水源地

至 2020 年，乐清市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水资源

乐清市基本无客水入境，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1.7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总量 11.6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总量 2.68 亿立方米。同时全市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衡，平原地区耕地集中，人口稠密，工农业发达，需水量大，但人均资源拥有量仅 896 立方米，供需缺口大。而西北地区虽然

人均水量达 1510 立方米，但由于受地形的限制，水资源利用率不高，只有 12.0%。

乐清市共建成中小型水库 117 座，山塘 353 处，蓄水总库容 10626 万立方米，总控制集水面积 272.11 平方公里，其中中型水库 4 座，小（一）型水库 2 座，小（二）型水库 16 座，水库主要情况见表 1。

表 1 乐清市中型及小型水库库情汇总表

序号	水库名称	集水面积 (km ²)	设计总库容 (万 m ³)	坝高 (m)
1	淡溪水库	46.0	4081	51.7
2	钟前水库	40.1	2053	51.5
3	福溪水库	39.17	2082	50
4	白石水库	48.5	1197	32
5	黄坦坑水库	8.58	448.7	44.3
6	十八里水库	12.1	130.0	31.2
7	塔山水库	2.6	37.0	21.2
8	上叶水库	2.7	46.7	20.7

3.水生态

乐清市依山面海，境内河网密布，蜿蜒曲折，共有河道 1078 条，长 1287 公里，其中市级河道约 374 公里，乡镇级河道约 913 公里。乐清陆域水生态环境总体情况较好，西部与北部山区溪流上游滩地众多、两岸植被茂盛，存在大型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

乐清市海域潮流畅通，鱼、虾、贝、藻类等水产资源、底栖生物及浮游生物丰富，品种繁多，群落结构稳定。乐清湾内现有鱼类 190 种、贝类 57 种、甲壳类有 60 多种，同时生长着海带、紫菜、浒苔、石莼等多种藻类。此外，乐清市

积极开展红树林湿地补种工作，稳步推进西门岛“生态岛礁”工程建设，海湾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4.水安全

乐清市积极推动水污染防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污染水体治理修复工作。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系统、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水利数据中心等业务应用系统，保障区域供水安全。

5.水制度

乐清市重视建章立制，强化制度执行，增强制度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执行力，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化建设水平。制定“河长制”、“湾（滩）长制”、“污水零直排”管理制度，健全水功能区水质通报制度，建立入海排污口公示公开制度，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标准及取水许可制度，推进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损失赔偿制度等建设，切实推进乐清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创新及健全完善。

6.水文化

乐清市涉水文化资源丰富，主要包括山海文化、海塘文化、滩涂文化等。山海文化以渔民号子、渔歌、环乐清湾龙文化和游艺为代表，由鸥鸟崇拜和龙图腾演化而来的庙宇仍遍布全市沿海地区。乐清发展历史中，最主要的抗争史是与自然灾害的抗争-抵御台风，海塘堤防则是其中重要的武器，形成了独特的海塘文化。近代乐清是滩涂养殖大县，当地人民的海涂交通工具泥马是当地渔民捉蛸、拾泥螺的主要交通工具，孕育了丰富多彩的滩涂文化。

(三)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告》数据，乐清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占比最高的依次为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和总磷。

1.工业源污染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告》结果，乐清市工业源废水中排放量占比最高的为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氨氮。金属类工业废水中，总铬、氰化物排放量较大。造成工业源污染的行业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酒类制造、电子电路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及集成电路制造。

2.农业源污染

乐清市农业污染源排放占比最高的为总氮和化学需氧量。其中，种植业废水中排放量占比最高为总氮，其次为化学需氧量。对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畜禽养殖业的排放量要比水产养殖业的略大。

3.生活源污染

乐清市共有 583 个行政村，拥有建制镇 14 个。《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告》显示，农村生活废水排放量占比最高的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氮，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占比最高的分别为化学需氧量和总氮。

4.集中式治理设施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告》，乐清市集中式治理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厂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废水中重金属污染较为严重，依次为总铬、总铅和总镉。

（四）“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以来，乐清市委、市政府围绕省委、省政府“以治水为突破口推进转型升级”的重大部署，大力纵深推进“五水共治”，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深化落实“河长制”长效机制，全面启动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美丽乐清建设。

1.全面纵深推进治水工作

“十三五”期间，乐清市按照省、市治水办“碧水”行动要求，梳理全市“五水共治”重点项目 56 项，“五水共治”各项重点项目均已完成。创新引入“天眼系统”、走航监测系统和声纳探测系统，形成“空中监查、河面巡查、水下探查”三位一体巡查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45 条县级河道开展每年累计 225 次日常水质监测，确保全市河网水质处于可防、可控。全面推进落实入河排污（水）口标识专项行动工作。全部完成入河排污（水）口标识的设立，全市排查出入河排污（水）口共计 14325 个。

扎实推进“清三河”工作，全市垃圾河全部消除，37 条黑臭河（共计 54.344 公里）全部完成整治，深化提升 18 条，共计 19.43 公里。制定完成“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经治理，被纳入黑臭水体的万岙河、白沙河、乐濠河水质监测达到要求，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强力推进岸上污染源整治，同步推进水岸同治，针对全市 9 条较易出现反弹隐患的河道，制定了相应的治理方案，采用远近结合，多措并举，注重生态调水、生态修复和岸上截污控源，并实行挂号销号机制。开展黑臭河防反弹隐患排查，发现黑臭水体 13 处，相关镇街通过河道清淤、底泥修复、生态治理、岸上截污等措施，均已

完成温州市销号。进一步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制定出台《乐清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建立一月“一监测、一上报、一督查”的管理体系，集中开展黑臭水体为中心的污染源排查，优先推进黑臭水体周边截污纳管、生态修复工作。

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全面推动实施控源减污、内源治理和生态治理。截止 2020 年，全市已新建污水管网 1200 公里，已完成“四无”经营单位整治 7352 家，畜禽养殖场整治 256 家，工业污染整治 36 家，入河排污口整治 8390 个，河道清淤 33 万方，餐厨油污处理 3190 家，农贸市场污水整治 40 家，沿河违建拆除 95.6 万平方米。全面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理及湿地保护与修复，乐清市胜利塘等连片河入选 2019 年浙江“美丽河湖”。市控七里港和公利闸断面两个断面已于 2017 年通过省治水办销号验收。619 个劣 V 类小微水体已全部销号验收，乐清市已通过温州市治水办组织的剿灭劣 V 类水总体验收。

2.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架设界标及环保宣传标语 157 套，保障水质安全。乐清市环境监测站对其进行数据监测，2020 年水质达标率 100%。同时，在市政务公开网及乐清日报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2020 年水质达标率 100%。根据水域功能的要求，划定钟前水库、淡溪水库两个饮用水水源地为禁养区并对其进行管理，在面积逾 3000 亩范围内禁止水产养殖投入品投入行为，保障饮用水安全。

3.全面建立“河长制”、“湾（滩）长制”长效机制

制定出台《乐清市“河长制”实施方案》，制定相应“河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监督各项任务落实、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大力推进“幸福河”建设，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从“有实”向“有效”的转变。设置乐清市河长制工作办公室。与治水办合署办公，全市 25 个乡镇街全部设立镇级河长办，积极探索建立“民间河长”和“企业河长”体系，健全河长制机构设置，明确人员和责任，街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地区总河长。落实河长长效机制督查考核，通过督办倒逼河长履职到位。全市 733 条河道共配备各级河长总数为 1855 人，巡河数达 39575 人次，总巡河率 100%。梳理完善“湾（滩）长制”架构设置。32 个滩涂共设滩长 59 名，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行河湖标准化管理和管理数字化转型，利用湾滩长信息管理平台对湾滩长巡查履职实行常态化管理。积极发动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到河湾长工作，截止目前乐清市在册护河、护湾志愿者达 5000 多人，民间河长 570 人。

4.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创建行动

制定出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总体实施方案》（乐政函〔2018〕23 号）、《乐清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等文件，积极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方位开展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单元排查，全面厘清全市生活小区管网、各类污染源底账，形成整治项目清单。全面推进每个整治项目的精细化改造，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沿河排口晴天无排水。打造试点先行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南街道列入城镇“污水零直排区”试点。完成排查工业企业污染源（规上）9 家、（规下）292 家，

抓住城中村改造这一重大机遇，“以拆代截”，从源头上杜绝污染物排放，完成拆迁 3013 户，分类推进老小区雨污分流，完成生活小区 3 个，新建污水管网 72 公里。加强长效动态管理，依托全街道 58 个网格区间，对辖区餐饮及洗车等涉水行业和名录库内的 863 家企业进行精准监控，做到每个网格内的污染源安全可控。城南街道和 6 个镇街“污水零直排区”完成建设任务。“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投资额 49991 万元，新建污水管网 1200 公里，乐清市基本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截止 2020 年，省级“污水零直排区”试点镇街城南街道和南岳、磐石、雁荡、南塘、蒲岐、翁垟等 6 个省市级任务镇街全部完成验收，完成污水管网排查疏通 1256 公里、雨水管网 155，新建污水管网 69.07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23.8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额 16352 万元。规范园区内工业废水分质分流，完成园区内 23 家电镀企业和 1 家退镀中心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乐清市电镀园区提前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被省生态环境厅评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杆园区。

5.全面深化海洋污染防治

制定出台《乐清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制度》、《防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报告》等文件，完善海洋防污染长效管理机制，健全防污染高效运行机制。组织开展船舶污染应急演练，积极实施老旧船舶限航、淘汰和改造工作。推动入海污染源专项排查工作，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 82 个已全部完成。布设水质、沉积物和海洋生物监测站位，获取监测数据 5000 余个，全面掌握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规范企业分类处置港口垃圾及码头生活生产废水。要求码头根据

其规模配备相应的污水接收设施或连接市政管网，将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各个环节中所涉及监管部门有效联系起来，通过闭环监管措施，使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实现无缝监管，防止出现二次污染。重点海域乐清湾海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20年四类和劣四类水质年平均面积较2015年减少6.9%，富营养化程度有所降低。

（五）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仍将持续增加。“十四五”时期，全市工农业的稳定发展必将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压力。随着乐清市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的协调推进，人口向城镇聚集的速度的加快也必将导致污水排放的不断增加。

二是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亟待提升。乐清市工业污染源点多面广，局部区域产业升级和优化仍不到位，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还不够完善，沿袭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的惯性较大，绿色低碳发展步伐还需进一步加快。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市电镀等高污染行业仍较大安全隐患，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纳管能力仍有待完善。城镇及乡村二三级管网未全覆盖，部分老旧污水管道存在老化渗漏、脱节串管等现象，现有排水系统仍存在雨污合流现象。由于早期规划、建设不合理等原因，农污基础设施存在工艺落后、治理效果不佳等问题，新建及已建设备提标改造、运行管理需进一步落实。

四是水生态环境治理成效需进一步巩固提升。部分黑臭水体仍存在水质反弹现象，部分管道截污和排口整治工程推

进迟缓。“河长制”、“湾（滩）长制”长效机制需进一步探索，“污水零直排区”全域建设工作需深入推进。

五是近岸海域水生态环境仍存在一定压力。乐清市海域水体质量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水体富营养化程度较为严重，5个海洋功能区水质尚未达到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六）“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乐清市自“五水共治”工作启动以来，全市水环境经历了由浊到清、由清到净的转变，通过“清三河”、“剿灭劣V类水”、“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等工作抓手，劣V类断面、黑臭水体等突出问题已得到基本解决，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公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各项指标任务。“十四五”时期是在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要坚决彻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续深化水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改革与创新，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面临的机遇

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生态文明建设获前所未有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做出了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要以高水平保护促进绿色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十四五”时期，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统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了重要推手。浙江省将加强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

设，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也将“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乐清市对江河湖海实施科学治理，水生态环境质量呈现稳中向好趋势。乐清市数字化改革保持较快发展速度，能源结构也得到不断优化，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已逐渐成为乐清市经济发展的主旋律，经济正向有利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日趋完善，环境保护进入法治化、制度化的历史新阶段，生态文明理念正得到不断普及。做好“十四五”期间乐清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水生态环境保护，必将成为全市“十四五”时期工作的重点。

2.面临的挑战

站在历史的新起点上，“十四五”时期乐清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十四五”期间，随着乐清市经济的发展及城乡一体化的快速推进，人口资源环境的均衡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方面的压力将逐渐显现。乐清市部分地区二、三级管网建设较滞后，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尚未补齐，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较落后，污水收集处理面临严峻考验。

同时，乐清市工业结构性污染突出，流域内制革、电镀等高污染行业仍然占较大比重，同时存在低、小、散分布格局，其积累的结构性污染问题短期内难有根本改变，水生态环境承载力不足的矛盾仍将存在。

此外，“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更加注重生态要素，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制度、水文化统筹推进力度不够，距离“有河有水、有水有鱼、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要求仍存在差距，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和省委、温州市委历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命运共同体”的科学内涵，突出流域特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创新机制体制。以“五水共治”为重要载体，切实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力度，为建设“江河相通、山水相融、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美丽乐清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六水统筹，系统治理。全面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制度和水文化，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风险防控，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等任务。

责任细化，深化落实。紧紧围绕乐清市水生态环境保护

要求，明确细化责任，衔接 2035 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出“十四五”期间切实可行的目标，全面推动治水工作向高效、高水平、高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提升。

河海兼顾，协同共治。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综合落实精准化措施，实现区域协同和陆海协同，切实保障乐清全市水质处于可防、可控，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综合防治，细化分工。重点推进乐清市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部署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实施工作，细化分工管理，加强专业指导，恢复和维护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对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统筹协调，制定完善各项制度，全面落实规划。注重与国家及省市地方联动，注重规划编制过程中问题、成因、目标、任务、责任等清单的落实。

信息公开，风险防范。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定期公布水生态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规划实施信息，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构建完善全过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乐清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河湖库及水域岸线规划合理、界限明确、管控有序，河海生态功能恢复良好，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制度、水文化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水环境：坚持“安全、清洁、健康”方针，控源、扩容

两手发力，以“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载体，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水，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提升县控及以上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提升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乐清湾富营养化指数十四五年均值较十三五降低 5 个百分点。

水资源：根据省、市经济发展计划、保护生态系统要求以及各行各业对水资源的需求，结合乐清市水资源条件和特点，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重要河湖生态流量完成省、市下达任务，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水生态：结合乐清市自然地理格局，以水为脉，统筹陆海，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切实提高水生态修复能力，解决部分河道生态流量不足、岸线硬质化和水下“荒漠化”现象，提高水体自净能力较差，加强湿地的保护与管理，提高水体生物多样性，建立全域多生态系统联系的水生态系统，引导完整、系统的水生态保护、治理与利用体系。

水安全：继续完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工作，严格饮用水水源周边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稳定在 100%，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 100%，全方位构建水安全格局。

水制度：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化建设水平。完善“河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健全企业风险

监管机制、应急预警和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水环境监管体系，全方位构建水安全格局。

水文化：全面提高全市居民水生态文明意识，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加强。创建“五水共治”实践窗口，打造精品“美丽河湖”，建设亲水岸线、水岸经济带及“五水共治”时间窗口，城乡水景观文化内涵不断提升，用文化浸润水生态环境，让水生态环境融入文化，努力打造新时代乐清水文化特色。

表2 乐清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规划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 性质
水环境	1	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57	70	约束性
	2	地表水县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50	60	约束性
	3	地表水县控及以上断面Ⅴ类水比例 (%)	0	0	预期性
	4	县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	60	预期性
	5	乐清湾海水水质	劣四类	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7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0	0	预期性
	8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100	100	预期性
	9	乐清湾富营养化指数下降程度 (%)	5.45	5 年均值较 十三五降低 5 个百分点	预期性
水资源	10	达到生态流量 (水位) 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 (个)	-	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11	重要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	95	预期性
水生态	12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试点评价水体数量 (个)	-	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13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km)	-	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14	湿地恢复 (建设) 面积 (km ²)	-	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15	湿地保有量 (万亩) / 湿地保护率	-	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	重现土著鱼类或土著水生植物的水体数量 (个)	-	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水安全	17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18	“千吨万人” 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	100	预期性
水文化	19	新增“美丽河湖”数量 (个)	2	10	预期性
	20	新建亲水岸线 (公里)	-	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21	水岸经济带 (个)	-	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22	“五水共治” 实践窗口创建	-	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三、规划任务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河湖全美丽”规划目标，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助力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统筹，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实现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并重，推进“幸福河”建设，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一）统筹推进治污减排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进一步强化环境空间管控和污染减排约束机制，完成省、市下达的污染减排任务，促进区域布局合理化、污染排放减量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污染物减排量考核，健全水功能区水质通报制度，严控入河湖污染物总量。进一步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减排任务的落实，确保城镇污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完成率达标。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十条”任务。

强化工农污染源管控和防治。积极开展乐清市电镀等涉金属行业的管控整治，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纳管能力，加强新工艺、新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污染产生，实现产能提升和污染减排的“双赢”。深入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废塑料等六类行业整治工作，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提升此类行业污染整治技术及能力。严格产业准入，实施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加强火电等重

污染项目的准入管理，限制水泥等重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危险废物如电镀污泥的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园区纳管能力。为排污单位提供水污染防治法律政策等咨询，引导履行治污减排，健全企业环保自律机制。强化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运维。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应建新建处理设施基本建成，未达标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基本完成，全面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探索试点农田径流污染物生态拦截技术，力争2025年前实现重要河道上游污染物减少1/3以上。持续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效，引导分散畜禽养殖采用生态化的废弃物处理模式，全面推进美丽生态牧场及农田氮磷拦截渠建设，全过程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不断完善线下网格化巡查与线上智能化防控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强“万头猪场”建设及投运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理，进一步提升乐清市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精细化、标准化水平。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加快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到2022年完成规模以上设施化养殖场的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

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成效。积极巩固“五水共治”、剿灭劣五类水、垃圾河和黑臭河治理等治理修复成效，同时深入开展入海河流整治提升工作。全面深化“河长制”、“湾（滩）长制”，进一步落实河长滩长“治、管、保”的责任，推动河长制、湾（滩）长制向常态化、法治化和精准化转变，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管理保护机制。切实巩固提升治水成果，提升河道水环境，

确保河道“水清景美”。进一步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攻坚乐清湾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贯彻落实《乐清湾区域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坚持陆海统筹，严格控制入海污染总量，突出抓好氮、磷及重金属等主要入海污染物减排，对水体富营养化等水生态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全面防治。保持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高水平推进排污口整治提升。继续委托温州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对乐清市近岸海域海洋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加强对入海河流（溪闸）水质的常态化监测工作。在海洋自然（特别）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重要环境敏感区以及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排放污水的海域，禁止新建入海排污口。开展沿岸入海污染源专项排查，通过“查、测、溯、治”做到科学监测、分类治理。推动海上监测与陆上巡查、执法联动监管，建立入海排污口公示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入海排污口达标信息。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全面清理非法排污口和设置不合理排污口，动态清零直排污水。到2025年，形成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完善的入海排污监管体系，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排海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海域水质得到改善。

全域推进全域“污水零直排”建设。持续推进城镇生活小区、工业园区及“六小”行业、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等其他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大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加强监管措施，将“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切实落实至“五水共治”重点考核内容。健全“污水零直排”制度，构建“污水零直排区”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管

网档案管理和运行维护等长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常态化的污水管网排查机制，保障“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开展乐清市工业园区、城镇生活小区及其他公共设施截污纳管，提高新建管网设计、审批、施工及验收等一系列流程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的整改和运维，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实现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确保全市 22 个镇街高水平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二）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水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对划定的水源保护范围进行生态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密切跟踪水质状况，深化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机制，落实污染源清理整治，加强流域上下游联动治污，优化取水排水格局，全力推进河湖水质提升。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水库水源保护日常巡查，对划定的水源地保护范围，严格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对水源地进行保护。加强重点湖库蓝藻监测及预警工作，重点防控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湖库蓝藻暴发，进一步建立健全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充分利用行政区界线、公路和水库大坝等永久性的明显标志，确定水源地保护边界，便于开展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县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60%，全市地表水县控及以上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60%，市控及以上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70%，农村饮用水达标全覆盖。

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化建设水平。以流

域分区体系为空间基础，以水功能区为核心，综合考虑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统筹交接断面、流域边界、行政区划，形成统一的空间管控体系，强化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总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水利枢纽工程调度，维持重要饮用水源头、Ⅱ类以上水质水体、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区、索饵区等水域的河流生态基流。积极开展平原河网扩容工作，实施淡溪水库水库引水工程，促进乐清虹桥平原河网连通。严格实施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评估，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实施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加强良好水体和地下水保护，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完善饮用水水源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城乡饮用水源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推动“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源规划、建设，完成“划、立、治”工作，建立饮用水源保护统一矢量数据库。到2025年底，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三）全力构建水资源保障体系

推进落实水资源管理体系改革创新。切实加强乐清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改革与管理，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落实农村生活污水长效运维管理机制，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设小区污水运维监管平台，实现污水设施的可视化、空间化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管理层次。落实乐清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长效机制，保障水利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加强乐清市水生态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执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

置的审查管理，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标准和标识，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制定出台闸坝调度相关条例或办法，确定需进行闸坝联合调度的河流清单。研究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健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重要河湖的健康评价，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实行建设项目占补平衡，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全力强化水利保障。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通过加强防洪排涝御潮体系化建设，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建设，完成低标准和未达标海塘提升加固，全面开展水库、山塘综合治理，持续提升城镇建成区防洪排涝能力，打造高标准的平安水网。开展水利工程“三化”建设，提升水文测报、山洪防御、水利管理数字化建设，打造高质量智能水网。继续以美丽河湖创建为载体，开展中心城区水系、大荆溪、黄金溪、乐琯运河等“一流域一品”幸福河建设，打造高质量的幸福水网。谋划市域内水库及联网联调工作，增强饮用水自给保障能力，建设仙溪水厂和长石岭水厂，打造网络化资源水网。

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健全乐清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流域及区域取用水总量进行严格控制，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标准及取水许可制度，对全市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标准的相应地区实施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的暂停，对纳入取水许可证管理的单位及其他取水大户落实

计划用水管理。进一步推进乐清市新、改、扩建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加强乐清市用水需求管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人口、经济等与水资源相均衡。建立乐清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在重点用水行业中，选择一批用水大户开展节水型示范企业创建试点。“十四五”期间，建设节水企业 20 家以上，60%以上机关建成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参照节水标杆企业和标杆指标，引导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开展用水效率对标达标，提升工业企业用水效率。

（四）深化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落实湖、湿地、水库大坝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以美丽河湖建设为重要抓手，严格落实“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切实加强河湖、湿地和水源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区域生态安全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自然河湖、水库大坝等水源涵养空间保护，全面禁止河道内采砂（采石）行为，让砂石成为缓冲洪水、过滤河水、养育鱼类等功能的重要载体。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两侧的绿化植物缓冲带和生态带的维修养护管理，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着力提升河道生态自然功能。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河道绿化普及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完成市里下达要求。进一步推进湿地保护、退化湿地修复及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以乐清市清和省级湿地公园、乐清市东运河生态湿地公园等为核心，严格按照湿地公园总体

规划的要求建设湿地，确保湿地公园建设健康发展。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乐清市海洋生态保护建设管理及相应防治工作，落实“一湾一策”整治实施方案，将“一打三整治”行动落到实处。强化对乐清市乐清湾海域以及鱼类的索饵、产卵及越冬水域环境的保护力度，努力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科学合理划定“禁渔区”和设立“禁渔期”，建设人工鱼礁，加强水生生物资源的养护，推进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损失赔偿制度建设。全面实施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超规划养殖和禁养区内养殖行为进行清理整顿，规范限养区养殖行为，全域推进渔业健康养殖。全面整肃渔业生产经营秩序，保障渔场修复工作顺利开展。重点加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点海洋功能区以及滩涂湿地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在乐清湾流域和重点海域开展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生态系统治理工作。全面落实乐清湾滩涂湿地保护措施，完善生态修复方略，同时通过退养还滩、退耕还滩等措施改善滩涂湿地的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沿岸生态缓冲带，深入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对涉海项目开展海洋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采用“蓝海指数”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和健康状态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落实属地海洋生态建设主体责任，着力推进乐清市南塘和清江北岸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开展海洋生态工程建设，做好西门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日常管理工作，完善红树林种植区的日常巡护和养护制度，加强黑嘴鸥等珍稀水禽栖息地、候鸟迁徙地保护。依托保护区建设这

一载体，围绕宜居宜游的生态开发理念，全力推进西门岛“生态岛礁”项目。到2025年，整治修复海岛1个，保护修复滩涂湿地3处。

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注重对野生水生生物的保护，制定并落实相应政策保障濒危水生生物及重要水产资源的生存，建立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体系。积极推进乐清湾泥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温州特色优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产卵场保护区等基地建设。进一步开展河道拓宽、河道清淤、河面保洁、生态护岸、生态修复、沿岸景观等建设内容的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促进河网水体有序流动，改善河流生物生存环境。

（五）加强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饮用水源区风险防范。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管控能力建设，深化落实水库日常巡查保护，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健全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对水源保护区的宣传工作。

提高园区和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园区相应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乐清经济开发区等重大环境风险单位的监管能力建设，建立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的可视化监控系统，加强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的互联共享。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及风险防范水平，完善风险防控体系。重点针对电镀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强化企业风险防范水平，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题责任，深化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企业应对突发性事故的处置能力。

推进水生态环境监测数字化建设。强化数字赋能，全面

推动重点水域、交接断面、重点湖库、入湖支流及入海河流水质的常态化自动监测系统和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涉海项目监管，严格按照海洋环评报告或生态评估要求，督促涉海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生态补偿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对未开工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并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态状况监测预警体系，落实入海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完善跨区域多部门、信息及时共享、联动常态高效的海洋环境保护新机制，加快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网络。

完善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形成全方位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完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体系，健全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和智慧化环境执法预警平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管理，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守住环境风险底线。定期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演练、明确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估，探索开展高风险重点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估研判，全面推进全市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建立乐清湾近岸海域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和区域协调机制，健全乐清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立陆海统筹、跨区域联动的乐清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六）积极推动滨水文化建设

打造“乐清特色”水文化精品工程。以“美丽河湖”为主线，结合乡村振兴、生态海岸带建设等专项工作，因地制宜打造滨海型美丽河湖，增加生态系统多样性，营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优美生态景观。依托海洋文化禀赋，强化海洋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亲水岸线，打造水岸经济带，完成市下达的关于“五水共治”实践窗口创建任务，重点推进海洋博物馆、展览馆、体验馆、科普基地、海洋广场等建设项目；积极发展“海洋+”融合产业，开展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海洋运动、休闲建设项目（水上乐园、海钓体验等）、遗迹保护与提升项目建设，将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优势。围绕山海文化、海塘文化、滩涂文化等乐清独有水文化形态，充分挖掘乐清当地治水文化和人文历史，推动山水资源、文化资源、旅游资源的整合，建成“山水与城乡相融、自然与文化相益”的精品工程。

加强水文化教育。加强文化传播与交流，让优秀水文化教育融入居民日常生活。搭建水文化交流桥梁，推动水文化相关重要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水文化宣传载体建设，重点打造具有乐清特色的文化宣传基地。加强对水文化及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扶持力度，完善水利遗产管理体系，促进水文化遗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协调联动

乐清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当地发展实际，按照职能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指导、协调及监督作用，推进水环境保护实绩考核工作制，层层分

解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强化水生态环境修复，健全政策制度

加快推进乐清市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水生态补偿资金投入政策，强化水生态补偿立法及水生态补偿相关工作。开展跨地区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编制实施河湖海洋休养生息规划，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管、责任追究等制度。

（三）推进环保科技创新，强化数字赋能

坚持环保科技创新，强化统筹、整合力量、条块结合，严格环保标准，完善环保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科技支撑力度，推动数字赋能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提升科学治污和精准施策水平。强化环境保护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和技术创新，积极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形成产业新高地。坚持以数字赋能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四）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鼓励公众参与

持续加强水污染源头防治，强化水生态环境环境安全联动监管，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体系。创新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的方式方法，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和参与这场治水攻坚战中。

附表 1 乐清市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一) 水环境						
1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	全域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利用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集中整治年时间建设项目 371 个,计划总投资 22.93 亿元,确保全市 22 个镇街高水平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续建建成	2020-2022	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229300
2	乐清市污水基础设施改扩建和提升工程(二期)	新建、改造农村生活污水管道和处理设施,城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改造,消除空白区,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以及农村污水入网改造(不包括污水零直排项目)。	续建建成	2019-2022	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供水集团、各有关乡镇(街道)	160000
3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清洁排放技改工程	其中清江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清洁排放技改规模 1.2 万吨/日(需用地 15 亩)、翁垟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改规模 6 万吨/日(需用地 40 亩)、磐石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改规模 12 万吨/日(需用地 41 亩)、雁荡污水处理厂扩容规模 1 万吨/日(需用地 15 亩),虹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需用地 75 亩)。	新建建成	2021-2025	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南塘镇、翁垟街道、磐石镇、大荆镇	56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4	乐清市面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改造	1.核查基础信息。2021年5月底前完成情况核查和信息录入工作。2.明确治理方式,编制建设规划。2021年6月底前向省建设厅备案。21年底前完成处置方案制定。到2022年实现已接收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4.完善设备安装。2022年底前实现日处理能力200吨及以上处理设施水量、水质在线监测监控全覆盖。5.设施建设改造。2021年开展乐清市52个、设施建设改造,2022年、2023年按照年度计划,开展设施建设改造。到2022年基本完成新建和改造。	新建建成	2021-2023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5000
5	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专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站,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污油水收集泵房及相关设备、污油水储存池等,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装置,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工作。	新建建成	2020-2022	市交通运输局、温州乐清湾海事处、市农业农村局	300
6	乐清市磐石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改工程	提标12万吨/日,出水指标由一级A提升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建成	2020-2022	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9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7	乐清湾(滩)长制建设	湾滩管理精细化、监督常态化和处置流程化;借助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科技手段,构建湾滩日常管理、监督举报、问题受理、限时反馈的快速响应机制,建设海岸滩涂 AI 视频监控系统,对地笼重灾区、垃圾入海、水产养殖投入品滥用,危害海洋生态环境行为实时监测实现了湾滩环境管理精细化、监督常态化、处置流程化;地笼排查,开展湾长现场巡滩暨清洁海滩行动,清理收缴地笼网、沿海垃圾,不断完善海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新建建成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0
(二) 水资源						
1	乐清公利浦市控断面水质消除 V 类	2022 年底前,乐清公利浦市控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优化乐清全市污水处理厂调度方案;推进中运河沿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2021 年底全覆盖,对已建区块全面开展查漏补缺工作,确保污水全收集;实行常态化监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杜绝涉水违法发生。	新建建成	2020-2022	市生态环境局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2	乐清蒲岐交接断面水质达标	2022年底前,乐清蒲岐交接断面水质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调度,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对已建区块开展查漏补缺工作,确保污水全收集。对断面水质实行常态化监测。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杜绝非法畜禽养殖、污水偷排漏排等涉水违法行为发生。	新建建成	2020-2022	市生态环境局	2000
3	龙西乡龙西溪治理工程	龙西乡显胜门桥至东家岙段溪流提升1.2km。	新建建成	2021-2022	市水利局、龙西乡	1000
4	仙溪镇仙溪溪治理工程	仙溪镇果木场堰坝至横坦桥段溪流整治提升1.7km。	新建建成	2021-2022	市水利局、仙溪镇	1000
5	温州雁荡山景区水资源涵养保护工程	共有涌水工程十四个,源水工程四个,活水工程有二个,水污染控制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森林防火蓄水池、防洪堤。	续建建成	2018-2025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	20000
(三)水生态						
1	乐清市美丽河湖建设工程	黄金溪、四都溪、乐琯运河等防洪及景观提升改造、水文化融入等。	新建建成	2021-2025	水利局、芙蓉镇、淡溪镇、城南街道、柳市镇、北白象镇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2	温州雁荡山景区市政设施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包括(1)景区“四个全覆盖”建设工程;(2)景中村及景区道路沿线建筑立面改造;(3)景区精品民宿建设;(4)雁荡山学士路沿线景观改造提升工程;(5)核心景区内环境整治工程。	续建建成	2018-2025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	80000
3	乐清市西岑湿地公园项目	依据特色小镇要求,建设3A级景区,总用地677亩。	新建建成	2021-2025	柳白新区管委会、北白象镇	15000
4	海洋生态公园工程	岸线长度5079米,建设胜利塘公园整治提升工程、新建东海河公园建设工程、海塘安澜工程、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健身游步道及架空观景平台以及海上牧场工程等。	新建建成	2022-2024	乐清中心城区管委会、城东街道	70000
5	中雁荡山景区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龙山湖引水工程、钟前湖环湖步道配套建设(绿化、景观、驿站、停车场、公厕等)。	新建建成	2021-2024	市文广旅体局、白石街道	15000
6	乐清湾沿海防护林提升工程	实施乐清湾沿海防护林业修复提升,做好乐清湾胜利塘北片防护林提升、乐海塘防护林建设,提高乐清湾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2021年完成乐清湾沿海防护林新建提升500亩	新建建成	2020-20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类型	建设起止年限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7	乐清海岸线整治修复	严格保护现有红树林，科学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扩大红树林面积，湿地公园建设，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营造滨海景观。计划营建红树林 10 公顷（150 亩）保护红树林 10 公顷（150 亩）。	新建建成	2021-20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1000
8	乐清市自然保护地保护-生态红线	切实加强森林公园、西门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立桩定界，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	新建建成	2020-20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0
9	乐清湾增殖放流计划	增加渔业资源种群数量，改善和优化乐清湾渔业资源群落结构，改善水域环境、保持生态平衡，恢复乐清湾渔业资源，推动渔场修复振兴。	新建建成	2021-2025	市农业农村局	500
10	乐清湾北港区围填海生态修复	乐清湾北港区围填海生态修复面积 4.2 公顷	新建建成	2020-20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900
11	电厂温排水影响区域生态修复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红树林景观种植、增殖放流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2024 年前开展增殖放流 2500 万尾。	新建建成	2021-2025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	1000